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 36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新日成热熔胶设备、涂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日成涂布设备制造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新日成热熔胶设备、涂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上塘村，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热熔胶设备、涂布设备生产制造，占地面积 21876m²，总建筑面积 35958.92m²，年产热熔胶机 500 台，涂布机 50 台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，严格施工区范围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，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或新路面养护用水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，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施工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要求，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（割、车、磨、钻加工）工序产生的切割液油雾、食堂油烟。

项目湿式机加工设置独立的密闭车间，切削液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回收器回收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由1根26米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，项目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

(GB18483-2001) 中的中型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3排放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2排放标准限值,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、降噪措施,使噪声控制在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,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。

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,项目厂界西侧、北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,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,其余侧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;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,妥善处置,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;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项目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、切削液沉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,并委托有危废

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；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7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7月9日印发
